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四）
之 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生命重于泰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首都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扎实推进法规修订工作。立足首都城市

战略定位，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工作，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街道、乡镇监管力量建设等重点问题，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赴东城、西城、朝阳、海淀、通州、大兴等区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平台经济、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会展服务、商务楼宇物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意见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海淀区上地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征求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和辖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在此基础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次（扩大）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首都安全无小事，必须始终把安全作为一条不能突破的底线。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实施好今年6月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更高要求的迫切需要。《条例（修订草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立项论证的意见，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措施基本可行。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健全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体系的相关要求。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集中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以人为本、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根本保证，也是本市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重要实践经验。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二）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首都安全屏障

北京作为首都，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首都安全保障、维护核心区安全、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从规划编制、京津冀协同、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明确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特别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防控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推进城市更新和韧性城市建设。二是推动京津冀安全生产协同发展，推进三地安全生产标准的有效衔接，建立三地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机制。三是明确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制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采取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值守、物资储备等，坚决遏制重特大生

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综合施策，强化新风险源防范

伴随北京城市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大量涌现、持续壮大，需要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认不清、想不全、管不到的问题。一是建议强化监管部门的指导、服务职责，组织研判新兴行业、领域及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存在的新型风险源，开展风险监测并做出必要的提示。二是建议补充平台经济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奖惩、工作时间等相关算法，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落实《意见》精神，明确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三是一些新兴业态如新能源汽车充电、密室逃脱等汇集在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建议进一步强化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四是本市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研发企业多，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危险化学品库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近年来也发生过危险化学品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议加强教育、卫生、科研等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四）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提升监管能力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对于强化监督管理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从强化功能区和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两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一是《条例（修订草案）》在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参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意见》和上位法对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解决功能区行业、属地监管责任不清晰、不明确等问题提出了要求。建议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功能区管理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二是针对小商铺、小餐馆、小美发店等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较弱，楼宇外墙清洗、污水井和地下管道有限空间作业等临时性、流动性强的问题，建议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作用，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统筹辖区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五）共建共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实现安全发展，必须强基固本。建议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一是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鼓励开展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安全产业发展，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是发挥接诉即办制度优势，广泛发动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强化社会监督。三是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指导咨询、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扶持社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四是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和推广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等社会管理功能。

社会建设委员会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